**國立嘉義大學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流程**

**家庭所得、財產查核申請結果匯回學生校務行政系統供學生查詢，並通知未通過者**

**(112年11月20日前)**

**查核結果疑義申覆**

**(112年11月30日前)**

**本助學金於第2學期繳費通知單扣減；補助金額大於學雜學分費時，待下學期加退選確定後，辦理助學金差額退費。**

**學生請至蘭潭校區生輔組、新民校區學務辦公室或民雄校區學務組繳交**

**1.申請表送導師核章**

**2.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（包括詳細記事）或3 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（包括詳細記事）**

**(112年10月12日前)**

**教育部進行第2次比對學生重覆請領其他政府獎助學金結果**

**(112年12月9日)**

**依公告申請時間至校務行政系統填寫申請資料,送導師核章**

**(網路開放申請及列印時間:112年9月1日至10月11日止)**